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彭国宇、卢保山、温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22 号

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彭国宇、卢保山、温琳：

你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6,916,378.84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-168.85%，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3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彭国宇、总经理卢保山、财务总监温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5.1.9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7月4日